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
博士班資格考試複查申請表

一、請申請人親自填寫本申請表。
二、申請期限：博士研究生對於資格考試成績如有疑義，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向所務會議提出複查申請（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及相關資料）。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三、本所收到申請表後，將轉請所務會議備案後再回覆學生。

分 隔 線 以 上 表 格 請 申 請 人 親 自 填 寫

年　　級		**申請日期**	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
學　　號		**姓　　名**	
聯絡電話		**E-mail**	
應試學期		**應試日期**	
複查科目/領域	**應試型態**	**召 集 人**	**成　　績**
	□考試:□筆試□電腦作答 □報告口試		

□本人同意提供上述個人資料予中山大學政治所做為申請之用。
□本人已知悉申請「複查」僅針對成績做再次確認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甄選相關資料，亦不得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等其他有關試務資料，並同意接受且尊重複查結果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----------(分隔線)----------

召集人複查

複查科目/領域	**應試型態**	**成績複查結果**
	□考試:□筆試□電腦作答 □報告口試	**□無誤： □予以更正：**

召集人簽章：

此複查案業經提報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所務會議備查。

承辦人簽章：　　所長簽章：